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34號

01
02
03 原 告 吳秀麗
04 林康
05 徐國屏
06 林鴻榮
07 楊崇宙
08 蘇素珍
09 陳永和
10 翁賢榮
11 林哲珉
12 黃輝勝
13 呂國材
14 張金蓮
15 陳志光
16 莊碩成
17 祝幼麗
18 溫心溶
19 羅公誠
20 許坤明
21 柳素真
22 鄭福成
23 黃永平
24 王萬田
25 楊錦池
26 劉月含
27 余玫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被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

03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
04 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
05 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
06 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
07 有明文。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
08 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
09 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
10 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
12 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調
13 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
14 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
15 1項亦定有明文。

16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17 裁判費。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是
18 原告逕向本院起訴應視為聲請調解，並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
19 定徵收聲請費。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退休金差
20 額，是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下同）1,909萬800元，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5,000元。茲依勞
22 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
23 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24 三、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25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1 書 記 官 陳 如 玲

【附表】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1	吳秀麗	894,015元
2	林康	1,027,665元
3	徐國屏	1,027,665元
4	林鴻榮	944,775元
5	楊崇宙	520,605元
6	蘇素珍	480,060元
7	陳永和	575,820元
8	翁賢榮	893,250元
9	林哲珉	855,900元
10	黃輝勝	511,785元
11	呂國材	944,775元
12	張金蓮	480,060元
13	陳志光	564,795元
14	莊碩成	944,775元
15	祝幼麗	944,775元
16	溫心溶	480,060元
17	羅公誠	511,785元
18	許坤明	944,820元
19	柳素真	944,820元
20	鄭福成	982,665元
21	黃永平	587,340元
22	王萬田	893,970元
23	楊錦池	1,089,855元
24	劉月含	532,980元

(續上頁)

01

25	余玫娟	511,785元
合計		19,090,800元